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